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新界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

目的

本文件告知議員有關指定新界的士許可營業地區的原因，以及政府對新界的士業界因應亞洲國際博覽館及東涌吊車系統落成啓用而要求擴大新界的士許可營業地區的立場。

新界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

2. 現行法例規定，新界的士及大嶼山的士都有指定的營業地區，而市區的士則無有關規定。新界及大嶼山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在《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E章)附表7中訂明。標示新界的士現有許可營業地區的地圖載於**附件**。

3. 新界的士在一九七六年開始營運，以滿足新界偏遠地區居民的交通需求。當時，新界這些偏遠地區的營運商機較市區的為少，故此的士都不願意在那些地區營運。鑑於引入新界的士的原意是為新界鄉郊地區提供的士服務，當局制訂新界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規定其營業範圍主要限於新界東北(即沙田以北)及西北(即荃灣以北)，確保有足夠的的士為新界較為偏遠的鄉郊地區服務。

調整新界的士許可營業地區的政策

4. 政府因應不斷變化的情況、新界的士營辦商及新界居民的要求，不時檢討新界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政府在過去曾對有關許可營業地區作出若干調整，准許新界的士沿指定路線接載乘客往返市區外圍某些地點(惟沿路不得上落客)。政府會基於下列因素，考慮是否調整新界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

- (a) 由於市區對的士服務的需求比新界的需求大，的士司機通常選擇在客源較多的市區經營。為確保新界鄉郊及較偏遠的地方有足夠的士服務，新界的士的主要營業地區應維持在新界東北及西北的範圍；

- (b) 為方便新界的士乘客轉乘其他交通工具，特別是鐵路，及滿足乘客在主要公共設施的特別需求，新界的士可前往位於原先許可營業地區邊緣的主要公共運輸交匯處及某些主要公共設施；以及
- (c) 鑑於新界、市區及大嶼山的士收費有別，調整新界的士許可營業地區的範圍會對其他兩類的士的生意造成影響。的士業界的利益與的士乘客需求之間，必須小心平衡。故此必須有充分理據，才可調整新界的士許可營業地區的範圍。政府在作出調整前，會先徵詢的士業界的意見。

二零零四／零五年度新界的士許可營業地區的檢討

5. 政府最近一次檢討新界的士許可營業地區，是在二零零四年，有見及當時地鐵將軍澳線已經啓用，而香港迪士尼樂園及現正施工的機場航天廣場新客運大樓亦將會開幕，因此作出檢討。政府考慮過上文第4段所述的相關因素後，建議修訂新界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讓新界的士可沿指定路線接載乘客往返下列地點：

- (a) 香港迪士尼樂園—為新界區內這個新設的大型休閒娛樂景點提供較多的公共交通服務選擇，滿足市民乘坐的士直達主題公園的期望。新界的士可使用青衣北岸公路前往香港迪士尼樂園及大嶼山。這條位於青衣連接大嶼山的公路已開放予其他車輛使用；
- (b) 新設在坑口地鐵站附近的新界的士站—方便西貢區的新界的士乘客轉乘地鐵將軍澳線；以及
- (c) 機場航天廣場新客運大樓離境大堂—方便新界的士乘客經新客運大樓離境。

6. 當局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徵詢新界、市區及大嶼山的士業界對上述建議的意見。新界的士業界支持有關建議，而市區及大嶼山的士業界亦沒有反對。二零零五年二月，當局徵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建議獲委員會支持。其後修訂法例，分別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及八月十六日開始，准許新界的士接載乘客往返坑口地鐵站及香港迪士尼樂園。此外，當局快將修訂法例，以容許新界的士在機場航天廣場新客運大樓於二零零六年年中啓用後在該處營運。

亞洲國際博覽館及東涌吊車終點站

7. 二零零五年九月，運輸署接到新界的士業界一些人士的要求，希望准許新界的士接載乘客往返亞洲國際博覽館以及位於東涌新市鎮的東涌吊車終點站。市區及大嶼山的士業界先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及十一月向政府提出強烈反對，指政府不應再擴大新界的士在大嶼山的許可營業地區的範圍。

8. 政府經過審慎考慮後，認為把新界的士的許可經營範圍擴大至亞洲國際博覽館及東涌吊車終點站的理據並不充分，下文第9至第11段闡釋有關原因。

亞洲國際博覽館

9. 赤鱗角島位於新界的士許可營業地區以外。目前，新界的士只准來往機場客運大樓，方便透過航機抵港或離港旅客來往這個本港唯一的機場。新界的士不可進入赤鱗角島其他部分營運。亞洲國際博覽館雖位於赤鱗角島上，卻不屬於機場客運大樓的一部分，而來往客運大樓的乘客多數有國際性的交通需求。再者，往返新界與亞洲國際博覽館已有足夠的公共交通服務，包括鐵路、市區的士及專營巴士。基於以上原因，當局認為沒有充分的理據准許新界的士來往亞洲國際博覽館營運。

東涌吊車終點站

10. 新界的士目前不可在東涌新市鎮營運，而東涌新市鎮已有足夠的公共交通服務。東涌吊車終點站是一種運輸設施，它位於東涌新市鎮內，連接東涌地鐵站旁的東涌公共運輸交匯處。現時有充份的公共交通服務應付乘客前往東涌吊車終點站的需求，當局認為並無理據修改新界的士許可營業地區，把東涌吊車終點站包括在內。

11. 政府必須在的士業界的利益與全港的交通服務需求之間作出審慎的平衡。考慮到亞洲國際博覽館及東涌吊車終點站已有足夠的公共交通服務，以及加上市區及大嶼山的士業界強烈反對，我們認為沒有充分的理據擴展新界的士許可營業地區至這兩個地點。

坪石及將軍澳工業邨

12. 另外，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把西貢的士工商聯誼會有限公司的意見書轉介政府，信中要求政府准許新界的士到坪石的彩虹地鐵站及將軍澳工業邨經營。其實當局早在在二零零四年的檢討時已詳細考慮過這兩項建議。當時建議不獲採納的原因包括：

- (a) 這兩個地點都不是最接近新界的士原來許可營業地區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或主要公共設施；以及
- (b) 這兩個地點已有足夠的公共交通服務。

運輸署已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的新的士事務會議上，向新界的士業界解釋政府分別對建議擴大許可營業地區至將軍澳工業邨及坪石的立場。

未來路向

13. 當局會因應新界區的新發展，不時檢討新界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在作出任何調整前，我們會先諮詢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業界的意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六年一月

